公告编号: 2015-048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

券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上午9:00-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全体董事。公司现有董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五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公司签订软件产品购销合同,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告编号:2015-048

关联方: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晨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西路1号515A(园区)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工业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和暖通设备生产;水利水电、岩土工程监测及咨询;专业承包;园艺绿化工程及建筑材料的研制、销售及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和暖通设备的研制、销售及咨询;工业仪器仪表的研制、销售;环境检测;环境监测。

关联关系: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工程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36.49%,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郭晨为工程公司股东,其持有工程公司股权比例92.26%,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伟宏为工程公司股东,其持有工程公司股权比例7.74%。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工程公司及郭晨、李伟宏分别为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因此,公司与工程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关联交易标的

关联交易标的将由两个具体合同构成:

- (一)、《新能源电站远程集中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软件购销合同》, 合同采购金额人民币 390 万元;
 - (二)、《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数字化施工技术应用系统工程

公告编号:2015-048

合同软件购销合同》,合同采购金额人民币 253 万元。

上述合同标的为我公司开发的相关软件产品。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总价:公司拟与工程公司签订《新能源电站远程集中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软件购销合同》和《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数字化施工技术应用系统工程合同软件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390万元和253万元,总计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643万元。
- 2、交易合同签订: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根据自身面向市场经营的需要,公开公正。
 - 3、结算方式:按双方实际签订的交易合同规定执行。
- 4、合同交货期:上述关联方工程公司的合同订单经正式签署后, 根据合同协议履行合同交货期约定。
- 5、关联交易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合同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43万元,约占2014年度经审计后主营业务收入的12.78%。合同交易事项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及业绩影响较小。
 - 2、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

公告编号:2015-048

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合规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晨、李伟宏回避表决。参会董事3人赞成, 0人反对,0人弃权,赞成人数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5 年12 月27日上午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见相关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